

泸州市：“阳光问廉”解决群众难题

“我家门口的断桥已经修了半年了，到底好久才能通车？”“我们新村聚居点一直没安路灯，生活很受影响，请问村上什么时候解决？”……

7月17日，泸州市纪委监委主办的“阳光问廉”纳溪区上马镇专场在该镇黄桷坝村举行，现场参与的村民频频发问，“辣味”十足。活动围绕“问民心民意、解民急民忧”主题，设置了群众问政、嘉宾问廉、干部作答、现场打分等环节，群众代表及纳溪区的区、镇、村干部，共100余人现场参与。

片，分别阐述了黄桷坝村、江田村、太平村3个村的村支书履职履责情况。短片播放结束后，被问廉的三位村支书接受“三问”，即问廉嘉宾针对短片内容进行提问，在场群众代表进行质问，主持人进一步追问。

太平村16组徐国江提问：“去年打造高速公路百里长廊风景线，我们栽了竹子，为啥栽种补助金还没发下来？”太平村党总支书记王益秋作答：“因区林竹局验收过程中，发现部分农户未按规划设计进行小班栽植，要求农户在今年进行补种补栽，经复查验收，于今年6月完成了小班面积分摊和农户确认签字，经公示后无异议。现栽种植补助金已划拨到镇，正在进行签字划拨程序，7月底前将全部发放到涉及农户的一卡通账户。”

在1个多小时的问廉过程中，黄桷坝村、江田村、太平村三个村的群众现场提出

了8个涉及民生的问题，被问廉对象一一现场作答，相关区级部门则进行政策补充说明。同时，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流动信访室，区纪委、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接访，方便未在“三问”环节提问的群众反映问题、意见和建议。

“针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我们将逐个登记、逐个整改、逐个销账，同时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建立长效机制，转作风、提质效、促发展，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上马镇党委书记郭辉洋现场表态。

答得好不好 群众说了算

在特邀嘉宾进行点评后，现场40位群众代表对被问廉对象回答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这个活动搞得很好，村支书当众表态，现场还录了像，事情板上钉钉了，我们心头就有底了。”黄桷坝村12组群众何冬梅在活动结束后满

意地说。“群众一个个尖锐、直接的提问，让我红了脸、出了汗，正是这样的机会，让我反思自身工作存在的不足。下一步，我会针对群众提的每一个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确保按期整改完成，给大家一个满意的答复。”现场，被问廉对象黄桷坝村党总支书记何君告诉笔者。

“阳光问廉”走进乡村，就是为了走到群众身边，走入群众的心里，让党员干部直面群众、直面问题、直面整改，真正解决一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纳溪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纳溪区纪委监委将跟踪问效，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并继续开展好“阳光问廉”乡村专场活动，将更多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解决在家门口，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周超华 贺元 廖胜春）

群众来提问 干部忙作答

活动现场播放了三个视频短



“盆景式扶贫”要不得

脱贫攻坚将于今年收官。为迎接检查，个别地方热衷起“盆景式扶贫”，专挑人们容易看得见的地方扶贫，把资金集中投到少数几个点上。这种做法中看不中用，不仅遮挡真贫，还产生了扶贫泡沫。

“盆景式扶贫”为何有市场，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个别干部把扶贫工作作为凸显政绩的宣传手段，“造盆景”是为遮丑，扶贫资金未用在“民心”的修建上，却用在领导“眼皮”下，以博得领导的好感和夸奖，用错了地方。二是扶贫工作与当地群众的需求不符，在“造盆景”过程中没有本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浪费了巨大的人力、财力，却没有取得实效。

要改变扶贫工作沦为“盆景”的需要，需要干部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树立正确的民本观念，扶贫工作要本着为民服务的原则。二是领导下基层调研或视察扶贫工作，不仅要看地方取得的实绩，更要看不足，发现存在的问题。三是要充分发挥扶贫工作的实际作用，做好实地调研，科学规划和决策，使扶贫工作真正帮助百姓走上脱贫路。（胡喜庆）



近日，吉林省纪委监委通报了白城市洮北区农机管理总站原党组书记、站长程永航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年至2019年，程永航先后4次违规收受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杨某所送的礼金、高档白酒、健身自行车等。此外，程永航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程永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漫画/胡森文/王勤）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作地点发生变更，员工该如何维权？

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实际工作中，许多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生产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地点”，或者仅仅约定一个大致范围，如某某地区等，用人单位依此对劳动者的工作地点进行随意调动，如劳动者不服从，用人单位就以违反合同约定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这种做法是否合法呢？劳动者有权拒绝吗？工作地点又该如何约定呢？

劳动合同如何约定工作地点

案例1 一家公司在对全体入职人员重复使用预先拟定的劳动合同文本中，将工作地点确定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内”。方女士入职时签订的劳动合同也不例外，且入职后一直在自家附近工作。近日，公司突然让方女士到千里之外的边远县城上班。请问公司的做法合法吗？

解析 公司不能随意调动方女士的工作地点。工作地点作为为员工提供劳动的地点，与员工的家庭生活、社会交往、职业规划等紧密相关，因而是员工选择就业的重要要素。鉴于此，《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地点。公司为了能够随意调动职工，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将工作地点模糊为“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内”，企图让员工在遭遇调动时不得不接受，无疑属于回避责任。而《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

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案也提醒劳动者，鉴于工作地点的约定大体上可分两类：一是精准型，如在某某地区某街道某某牌号；二是宽泛型，如本案。故为维护自身利益，最好选择前者。

劳动合同没有约定工作地点

案例2 2020年1月初，廖女士与一家主要工作场所所在A市的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上班一周后，公司即要求廖女士到其在B市分支机构工作。廖女士以自己家在A市、不利于照顾家人为由拒绝。由于合同中未提到工作地点，公司无集体合同可参考，甚至无行业习惯可借鉴，这一情况该如何处理？

解析 应当按照有利于廖女士的原则来确定工作地点。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已将工作地点纳入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但现实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现象却屡见不鲜。最便捷的处理方法是补充协商。在协商不成时，适用集体合同

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推定或者行业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通过用人单位所在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以及劳动者主要工作场所所在地等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为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的原则来确定。与之对应，鉴于双方协议一致，又无集体合同、行业习惯可借鉴，基于公司的主要工作场所所在A市，而廖女士家住A市，且廖女士之所以应聘与A市密切相关，故应确定工作地点为A市。

劳动合同可否变更工作地点

案例3 陈女士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其工作地点为公司在城东的基地。2019年10月，公司将陈女士工作地点变更到公司在城西的基地，陈女士虽有怨言，但未提出。2020年1月15日，已经在城西工作了三个月的陈女士以于己不便、难于接受为由，要求回城东工

作，但被公司拒绝。

解析 应当视为陈女士已同意变更工作地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即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可以变更的，前提为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一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特殊情况下，即使没有采取书面形式变更工作地点，也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情形明显与之吻合。（颜梅生）



九龙县 深入宣传《社区矫正法》

本报讯 近期，甘孜州九龙县人民检察院把疫情防控、社区矫正工作与当下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走、访、评”活动及扶贫入户等工作，深入乡镇、村组宣讲《社区矫正法》，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出检察贡献。

宣传期间，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耐心向群众讲解了《社区矫正法》的由来及作用，普及了社

区矫正决定机关、社区矫正执行机关、社区矫正监督机关的职能职责，呼吁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社区矫正法》，做一名学法尊法、守法的公民，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此次宣传提高了村民对社区矫正的知晓度、参与度，为建设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黄泽堃）

大安区

首个“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揭牌

近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郑静春，大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政法委书记唐小华为自贡市首个乡镇“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揭牌。

郑静春表示，首个乡镇“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落户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标志着大安区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工作进入新阶段。大安区法院要坚持完善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平台建设，规范平台运行机制，强化平台监管，推进城乡社区诉源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前沿阵地的承载力。

唐小华提出，诉源治理是社会治的一方面，何市镇“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的成立是强化

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体现，希望党组成员、副院长郑静春，大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政法委书记唐小华为自贡市首个乡镇“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揭牌。

据悉，该服务站整合了人民法院、公安系统、司法行政系统的调解资源，集多元调解、诉讼指导、诉调对接、法治宣传等多项职能于一身，是将两个“一站式”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创新打造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的重要内容。大安区法院将以此作为新起点，优化诉讼服务，推动诉源治理在城乡社区落地生根，为促进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法院力量。（卢晓凤）

南溪区

“三家会签”为经济发展扫清障碍

本报讯 近日，宜宾市南溪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会签《关于服务三江新区（南溪经开区）加强多元解纷工作实施意见》文件，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志刚、南溪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王文卫等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李馨）

意见》文件内容，并由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三家共同会签，旨在为三江新区（南溪经开区）经济发展扫清障碍，用司法护航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南溪区司法局将继续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为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李馨）



不法分子微信卖假货获刑

近年来，许多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做起了微商，由于微商门槛低、监管难，一些不法分子混迹其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远程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案件。

2019年3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周某某在未经MCM、LV、GUCCI等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买上述标识的箱包，通过微信、微博等途径对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箱包。2019年8月28日，公安机关将周某某抓获，并在其租住的房屋内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箱包一批。经鉴定，被查获的箱包均为假冒商品，价值13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某明知销售的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且涉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周某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且经判前社会调查，其对所

居住的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遂酌情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经过判决，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69万余元。

法官提醒，本案是一起通过微信朋友圈进行宣传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典型案例。微信朋友圈原是相对私人的空间，然而利用微信朋友圈等平台售假者越来越多，这类犯罪行为手段日趋隐蔽，不但传播面广且推广速度快，同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及面广，社会影响恶劣，广大微商应守法为宗，诚信为本，切勿因售假获刑。（梁平妮 韩爽）

遗失声明

王阳开(身份证号:51303019841104142X)遗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证号:5120090092),声明作废。 2020年8月7日

遗失公告 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 QQ: 2072683032

新津县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注册号为:51000000309191的 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四川分 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作废。 5101040323833)均遗失作废。 何贵萍,身份证5002361995 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 72337401 账号:810121000000 公章(编号:5101000097580) 遗失作废。